## 贯彻落实《土十条》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罗岳平 潘海婷 曾欢欣

# 土壤污染防治应厘清几个问题

国务院日前印发《土壤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土十条"),对今 后一个时期我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做 出了全面战略部署。"土十条"印发后, 社会各界在土壤污染家底监测、分类 施策、风险管控、分阶段治理等方面达 成广泛共识,有利于落实预防为主、保 护优先、风险管控,严控新增污染、逐 步减少存量的防治思路。笔者认为, 科学落实"土十条",需要厘清和把握 好几个问题。

一是农产品超标是否等于土壤

民以食为天,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与农产品安全密切相关。控制土壤污 染,是保障农产品安全的重要关口,必 须真抓实干。但是,土壤污染不能与 农产品超标画等号。土壤被污染 后,农作物通过对污染物富集累积, 沿食物链传递,间接危害人体健 康。农作物对污染物的富集能力存 在差异。有些农作物品种对污染物 具有低吸收、少累积的特性,即使土 壤受到污染,也有可能收获合格的

应以农产品质量检测带动土壤环 境质量检测,这样针对性更强。不能 单纯以土壤环境质量为标尺来评价每 个地块的安全性、判断是否适宜种植 农产品、是否存在影响社会稳定的风 险等。只有结合农产品生产调查土壤 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结果才更为科学、 更有说服力、更能指导实践。

"土十条"要求切实加大对土壤的 保护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 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 下降。在笔者看来,中央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每年投入到土壤领域的资金 是相对稳定的,这些资金应优先用于

合格土壤的保护。

对农田土壤保护价值较高的县 (市、区、旗). 应加大财政资金转移支 付力度,并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 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等资金向其 倾斜。使这些县(市、区、旗)降低发 展工业的冲动,集中精力生产优质 农产品,确保包括粮食在内的农产

吃苹果的寓言可以很好地印证这 一道理。一篮子苹果,贮存太久后,会 出现整体腐烂变质的趋势。有的人先 从快烂的苹果吃起,结果天天吃烂苹 果;有的人当机立断,扔掉几个烂苹 果,从尚好的苹果开始吃起,从此摆脱 烂苹果困扰。土壤防治要借鉴这种智 慧,不能只盯紧几块重污染场地,投巨 资治理,而忽视大量安全土地的保护

国外一些土壤保护和治理的成功 案例也是如此。澳大利亚在治理土壤 污染时,广泛采用休克疗法。确认污 染存在后,如果资金有缺口或技术不 成熟,有关部门就采取阻隔措施,将受 污染地块物理隔离,暂按荒地处置。 当然,澳大利亚地广人稀,有充足的土 地可以闲置,国内未必能照搬,但有些 理念是可以参考的

此外,对决定要开展污染治理的 地块,应建立项目库,确定优先施工序 列,尤其是对污染耕地,宜先从污染程 度较轻的地块着手。在资金有限的情 况下,优先选择投入少、见效快的项 目,最大限度地恢复耕种面积。对极 少量污染严重的耕地,在不影响粮食 安全的前提下,列入最后治理计划,财 力允许时再处置。

三是不同地区是不是应该实行统

土壤环境是否安全与土地利用性 质密切相关。要在全国分好地类,再 确定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尤其

是土壤污染修复时,不同土壤污染修 复技术,其成本、修复周期、残留毒性、 污染物存在形态等都是不一样的,必 须与日后的用途结合起来。这种细分 很有必要,但我国幅员辽阔,这方面技 术还存在瓶颈,短期内难以取得突破 性进展

鉴于目前对土壤进行详细分类的 技术、条件尚不成熟,笔者认为,宜按 目前的行政管理关系分头落实主体责 任和监督责任

将全国土壤按使用状况分类后, 在每个类别内可进一步分污染等级进 行管理。以耕地为例,未污染和轻微 污染土壤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 度污染土壤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 染的列入严格管控范围。

只要每个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土 地的污染状况如数家珍,全国的土壤 污染就处于掌握之中。这也能为未来 采取针对性较强的防治对策奠定

四是土壤污染谁应该负责?

我国的土壤污染问题与排污企事 业单位长期不正常履行污染治理主体 责任有密切关系。在很长一段时间 里,排污企事业单位连续排污却不 承担治理主体责任,造成了利润进 企业口袋,污染治理资金却由政府 承担的局面。为此,"土十条"明确 了"谁污染、谁治理"的主体责任模 式并对如何延续、转移其主体责任 约法三章。但要将"土十条"的相关

如果排污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长 期缺失,土壤污染问题不断累积,畏惧 于高昂的土壤污染治理费用,企业可 能关停了之,其上缴的利税还不及污 能由政府埋单。

在当前形势下,土壤污染治理要 走两条路:一条是让有能力的排污企 事业承担主体责任,自行还债;另一条 是由财政资金支持,治理无主的污染 土壤或帮助有困难的排污企事业单 位。从事土壤污染治理或修复工作的 企业行业要准确定位、不断调整发展 策略。不仅服务政府项目,还要善于 从市场中找项目,发掘排污企事业单

五是土壤污染物超标都是缘干污 染物排放吗?

造成我国土壤污染的原因复杂, 其中自然背景值高是不少地区或流域 土壤重金属等含量超标的主要原因。 笔者以为,土壤的形成、演化、污染发 展过程都不是朝夕之功,刻意对高背 景值土壤进行治理,投入大、周期长, 效果也往往不尽如人意

如何区分新增污染和高自然背景 值污染?根据土壤剖面监测结果,分 析两种类型污染的浓度垂直变化趋势 是完全可以断定污染原因的。如果是 外界输入的,污染物向下扩散,污染由 土壤表层渗入内部。越深入地下,污 染物浓度越低,达到一定深度后,土 壤质量就达标了。而高自然背景值 污染则不同,污染物浓度相对均匀, 或越深入地下,污染物浓度越高。 对于新增污染要果断控制,迅速采 取阻断措施。当然,污染土壤的分 析技术复杂,监测者对处于超标临 界状态的数值要格外慎重,避免错 判土壤污染状况而带来投资失误或

土壤是万物之母,必须加强保护 和治理。与土壤打交道的行政管理部 门要形成工作合力。只有每个部门分 桌上的安全"。

# 加强有毒有害污染物许可证管理

◆汪光

有毒有害污染物污染已经成为 重要的环境问题。重金属和有机污 染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对水生生物 和人体直接产生毒害作用,近年来, 由此导致的污染问题仍时有发生, 直接影响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因 此,强化有毒有害污染物管理工作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 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完善污染 物排放许可制,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其作为严格污染 源管理的载体。当前,各地推行的排污 许可证中涉及水污染物种类往往只包 含了COD和氨氮。有毒有害污染物 存在种类繁多、环境阈值低、毒性 大、分析方法复杂、不同产业和地区 排放差异较大等特征,监管难度较 大。如何将有毒有害污染物纳入排 污许可证管理制度还缺乏理论依据 和实践经验支持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行 业污水中污染物十分复杂,部分污 染物难以采用制定和实施排放标准 的方式加以控制。二是部分有毒有 害污染物分析方法复杂、监测成本高, 难与常规污染物同样实施监督性监 测。三是我国各地产业类型和水环 境质量状况差异很大,需要重点控 制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种类也同样千 差万别,决不能实行一刀切式的管理



根据国内外有毒有害污染物管控 的科研成果和实际经验,对于实施有毒 有害污染物的排污许可制度,笔者提出

一是从行业出发,结合行业废水排 放标准,将行业废水中的特征有毒有害 污染物种类、排放限值纳入排污许可证 管控范畴,并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规定企 业自行监测或环保部门实施监督性监 测的频次

二是借鉴发达国家经验,对于废水 中污染物种类繁多和毒性较大的农药。 化工等行业,在排污许可证中试点纳入 综合毒性指标,用于管控难以纳入排放 标准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三是鼓励地方政府筛选制定需 要优先控制的污染物清单并定期更 新。要充分考虑流域或行政区域 根据产业类型、水环境质量、水环境 功能等因素,对需要优先控制的污 染物应结合污染源解析情况纳入典 型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并实施重点

作者单位: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 学研究所

## 染治理的费用。治理土壤污染最终只 头守好自己负责的关口,才能保证"餐 ◆枸杞子

## 环境保护部日前发布了2016年第 一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的国 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共95家严重超 标排污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被点 名。名单中,既有声名赫赫的上市 公司,也有神华、中石油等央企的下 属企业。笔者核查以往资料发现, 进入名单中的一些企业竟然是一而 再、再而三严重超标排放的"老赖"

如今,"老赖"现象已经成为破 坏法治和经济秩序、危害环境安全 的一颗"毒瘤"。有的规模企业通过 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 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 污染设施等多种逃避监管的方式恶 意违法排放污染物。有的小微企业 运用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与环保 部门打"游击战",流动排污,恶意逃 避监管。虽然环保法赋予了环保部 门一些新的处罚措施,近年来执法 监管条件也在逐步改善,但面对众 多的排污企业,特别是一些与环保 部门"斗智斗勇"的环保"老赖",环 保部门仍然力有不逮。一方面,环

#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

# 破解"老赖"难题要靠信用机制

保部门人少力薄"小马拉大车";另 一方面,执法监管手段不能适应现 实需要,行政执法成本过高,执法监 管效果不理想。

环保"老赖"的行为,损害了公众 的环境权益,损伤了政府尤其是环保 部门的公信力。如何才能让"老赖"企 业有所忌惮? 在笔者看来,治理环保 "老赖",有一项重要且管用的手段,即 环境信用监管。

2013年12月,环境保护部、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委发布了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其中规定了对环境信用不良企业的 处罚措施,包括暂停各类环保专项 资金补助、不予列入政府采购名录 等10项。如果充分运用这些措施, 可以推动企业改善环境行为,提高 环境信用。然而,遗憾的是,当前许 多人对环境信用监管的认识不够。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在各地虽已 作备忘录》也于日前发布,文件明确将 开展多年,但评价结果尚未充分运 采取55项措施惩治"老赖"。这是迄今 用,评价的激励与惩戒效应远未充 为止参加部门最多、措施最严、手段最 分显现出来。

信用比金钱还贵重。一个人最大 的破产是信用破产,对企业更是如 此。笔者认为,破解"老赖"难题,必须 提高人们对环境信用监管的认识,完

善环境信用监管制度。要建设信用经 济,形成守信为荣、失信为耻的社会风 尚,让诚信者吃香、失信者吃亏成为社 会的共同价值观。榜样的引领作用不 可缺失,但也离不开对反面典型的曝

一方面,要提高失信代价,真正做 到环境失信处处受绊、寸步难行。让 "老赖"不敢再"赖",自觉遵守环保法 律法规,避免环境失信。

国务院近日发布《关于建立完善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 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要 求对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 行为依法依规予以行政性、市场性、行 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

同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 最高人民法院牵头,环境保护部、中国 人民银行等 44 家单位联合签署的《关 干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 硬的针对"老赖"的"联合作战"。每一 个措施都是"一记重拳",惩罚力度可 谓空前严厉。这无疑编织了铁腕围歼 "老赖"的天罗地网。各级环保部门应 积极参与,使"老赖"无法遁形、寸步

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媒体和舆 论的作用。将"老赖"名单通过媒体向 社会发布,使"老赖"现形于人前,对 "老赖"形成强大的舆论压力

环保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 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 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打击环保"老赖",是社会各界的期盼, 更是环保部门的责任。县以上各级环 保部门应按照环保法和国务院有关规 定,积极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及时向社 会公布本行政区内环境违法企业名 单,尤其是那些恶意逃避环境监管、一 再突破环保法律法规底线的环境失信 企业。让环保"老赖"在公众面前现

形,成为"过街老鼠"。 当然,曝光、信用惩戒与行政处 罚、司法追责,二者并不矛盾,更不能 偏废。对于企业的严重环境违法和失 信行为,如果依据法律规定应给予行 政处罚甚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环保部 门在予以曝光的同时,还应对其进行 行政处罚或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

# 官居城市要体现生态理念

国务院日前发布《长江三角洲城市 群发展规划》。规划的发布表明,中央 推进城市化进程的战略决策已经进入 新的阶段。

城市化的核心就是发展城市经 济,提供广泛的就业机会,让劳动人 口能真正进入城市,并能真正成为 市民。当前,城市化是最大的内需 潜力所在,是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 依靠。因此,在推进城市化进程的 同时,必须考虑到市民百姓的安居

宜居城市的建设是政府提升城 市建设及管理水平、满足市民生活 需求多样性的最佳途径。何为宜居 城市?主要包括6个方面:社会文 明、经济富裕、环境优美、资源可承 载、生活便利、社会安全。生活在这 样的城市环境中,百姓才会有安定 感、幸福感,城市化的目标才有可能顺

但是,笔者发现,为了建设宜居城 市,一些地方在修(扩)建城市休闲场 所、旅游景点中贪大贪洋比气派的现象 普遍存在。与百姓的期望、宜居城市的 要求,特别是与环境优美、资源可承载 的要求差距颇大。

类似的案例比比皆是。在一些城 市,虽然市民广场、绿地公园多起来了, 但面积盲目求大;有些广场配套建起 了漂亮的喷泉,但很少使用,甚至完 全闲置。一些城市忽视我国缺林少 绿、每年需要进口大量木材用于经 土养一方人"。其实一方水土也养 济建设的现实,用原木装饰步行栈 育、优选了最适合当地环境的本土 道,盲目追求所谓的原生态感觉。 此外,一些城市绿化追求"速效"、草 坪讲究名贵,购买和养护成本都很 高,但由于水土不服等原因,这些植 物在种(移)植初期往往大量死亡, 造成极大的浪费。例如,南方植物

加拿利海枣,造型很美但不耐寒,引 种到北方很难存活。

以上种种做法显然是扭曲了宜 居城市的内涵。建设宜居城市是今 后城市建设的方向,不仅要表面上 看着宜居,更要符合城市建设规律, 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笔者认为,宜 居城市的建设要始终坚持生态

一要精心设计。城市设计应遵 循以人为本、与自然和谐共存的基 本原则。在发展好城市经济的同 时,充分考虑当地自然条件和居民 生活的实际需求。如在良好的环保 理念指导下,合理设计公交、自行 车、人行和汽车道路在城市的配比 和分布,正确处理好人与城市的关系 各得其所,发挥出最佳的社会、经济、生

二要努力传承。城市建筑在传承 中华传统文化中可以发挥很多作用, 也是百姓官居的重要基础。在城市 规划和建设时应主动贴近传统文 化,特别是当地的民俗民风,从中汲 取规划建设灵感,让市民百姓对居 住的城市有亲切感、认同感和归宿 感。同时,这样也能带给游客新鲜 感,使其流连忘返。

三要因地制宜。各地城市要根据 自身环境、条件、需求等制定出相应的 城市建设规划。要充分发挥自身的长 处,做出自己的特色,力避城市建设千 市一面的尴尬。

四要就地取材。常言道,"一方水 植物。这些本土植物,是当地环境 生态的重要基因库,有许多是当地 很好的绿化材料,应尽可能地加以 保护和利用。广场、道路建设时也 应坚持环保理念,尽可能使用当地 材料,多用透水砖。

# 环保系统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 J.C. ...

# 环保系统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扭曲的灵魂》征订通知

由驻部纪检组监察局联合中国环境报社、环境保护 部宣传教育中心拍摄制作的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扭曲 的灵魂——李学智案警示录》已经完成。

根据中央纪委驻部纪检组《关于发放〈扭曲的灵魂〉 警示教育光盘的函》(驻环纪函[2014]23号)通知,环保 系统有关单位或个人有需要购买光盘者,可直接向中国 环境报社按工本费订购。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影视新闻中心 郑晓萌

电 话:010-67130977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1005室

银行电汇至:

开户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开户名:中国环境报社

账 号:01090514000120111006865

备 注:征订表复印有效

订购单位		经办人	
详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 订购单位盖章	
订购套数:共 套	单价:60元/套(10套以上免快递费,10套以下加快递费20元)		
总计金额(大写):			